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尚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尚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尚进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尚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罗义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罗义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罗义冰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罗义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家骥、李仁玉、姜照东

2018年2月7日